

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34頁至第127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書。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告書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告書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書作出獨立意見，並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書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告書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執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財務報告書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告書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財務報告書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情況，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地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